330-7-1 盽 地 點 間 內 政 : : 部 木 七 部 十 都 嫈 市 九 年 建 計 署 Ξ 書 第 月 委 員 _

會

第

Ξ

Ξ

0

次

會

議

紀

錄

十

六

日

下

午

Ξ

盽

四 五 = 主 **51** 出 席 席 席 人 委 : 員 員 許 兼 : : 主 $\overline{}$ 任 請 請 委員 詳 詳 見 見 水 た徳劉 會 會 議 議 會 兼 紀 紀 議 副 錄 錄 室

六

宣

讀

本

會

第

Ξ

_

九

次

會

議

紀

錄

主

任

委員

兆

田

代

紀

錄

:

鄭

元

梅

簿

净

決 議 : 府 除 核 核 核 定 能 議 雷 意 絫 見 廠 件 第 用 通 過 セ 地 案 東 , 南 決 並 退 議 側 之 請 修 農 該 Æ 業 府 為 依 : 區 擬 照 變 辦 本 更 案 理 為 及 除 下 修 _ 7 δι] 正 各 種 計 點 住 書 外 宅 書 區 圖

後

,

再

行

報

核

O

,

因

其

位

置

鄰

近

其

餘

准

照

台

灣

省

政

核

能

電

廠

,

不

宜

再

增

建

住

宅

,

應

維

持

原

計

書

為

農

業

區

0

東

原

停 北 計 角 書 九 風 西 為 農 景 側 農 業 特 定 業 品 區 區 o 管 擬 理 變 處 更 現 為 階 段 尚 般 無 保 興 護 脚 區 高 餇 以 利 夫 球 高 場 爾 之 夫 球 計 書 場 之 , 應 興 予 闢 維 因 持

 \equiv 卯 澳 地 區 景 觀 保 護 品 , 地 質 保 護 區 計 六 一公 頃 擬 變 更 為 遊 樂 區

,

核

十 颠 公 本 頉 計 ___ 畫 之 案 規 土 定 地 不 使 合 用 , 分 應 區 管 請 制 台 鸑 要 省 點 第 政 六 府 重 條 新 \neg 游 研 樂 議 區 o 整 其 體 餘 開 確 發 定 面 0 積 至 少 _

七

備 案 紊

件

:

第 案 : 騆 台 用 灣 地 省 政 案 府 函 為 奱 更 豐 原 都 市 計 畫 部 分 農 業 區 ` 住 宅 區 ` 絲 地 為

說 明 : 三 _; _ 變 法 報 本 79 更 令 請 案 2 位 依 備 業 22 據 置 絫 セ 經 : : 쏳 九 台 詳 都 灣 由 府 市 如 省 到 建 計 計 部 都 四 書 畫 字 委 o 圖 法 第 會 彩 示 第 廿 0 Ξ 四 セ セ 條 _ Ξ 第 五 次 號 會 項 函 議 弟 檢 審 四 附 議 款 計 通 0 書 過 書 , 圖 並 及 准 審 台 議 灣 綜 省 理 政

表

府

機

決 議 本 五. 絮 公 同 民 意 或 專 備 體 紊 所 提 意 見 : 無 o

四

孌

更

內

容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o

, 以 符 S 實 之 際 用 , 應 並 退 將 請 變 該 更 府 為 依 _ 照 機 關 傪 用 正 計 地 書 __ 書 部 圖 分 後 俢 正 , 報 為 由 內 社 政 敎 部 機 逕 構

活

動

中

,

,

惟

擬

孌

更

之

土

地

係

供

興

建

村

里

•

社

區

活

動

中

10

及

老

人

予

備

用

地

說 第

Ξ

絫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宜

劆

市

都

市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部

分

農

業

區

為

河

道

用

地

案

o

明

:

本

紫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七

四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9

3

7

七

九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五

四

四

猇

涵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_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٥

表

報

請

備

紫

等

由

到

部

o

決

議

:

同

意

備

案

0

五

公

民

或

團

灃

所

提

意

見

無

0

뗃

變

更

內

容

:

詳

計

書

書

0

=

變

更

位

置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表

報

請

備

紫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書

法

第

廿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Ξ

款

o

79

2

27

セ

九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四

0

九

0

號

逑

檢

附

計

書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說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七

七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玫

府

第

明 :

絫

台

灣

省

玫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板

橋

都

市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部

分

住

宅

區

為

力口

油

站

用

地

紊

0

0

絫

三 變 更 位 置 : 詳 如 計 書 圖 示 o

五, 뗃 公 變 民 更 或 內 圛 容 體 : 所 詳 提 計 意 書 見 書 0

:

無

核 定 紊 件 :

八

第

紊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修

訂

台

北

市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區

保

護

區

•

農

業

區

除

外

計

決 議 : 同 意 備 紫 o

說 明 : 宅 兩 本 書 絫 區 寮 孌 ` 前 通 附 盤 更 經 件 為 檢 木 商 四 會 討 業 -第 $\overline{}$ Ξ 案 台 區 北 = 提 0 市 __ 供 工 公 次 業 會 共 設 區 議 變 施 決 更 議 要 為 點 略 住 以 宅 : ١. 分 品 : 開 品 發 細 要 <u>_</u>; 分 點 變 變 更 更 __ 內 ` 計 附 容 畫 件 編 , 五 號 以 及 67. ___

計

畫

絫

送

達

後

逕

向

內

政

部

陳

情

案

件

等

項

,

請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儘

速

研

提

具

體

住

68.

本

Ξ 意 見 特 セ 入 再 + 後 提 九 五 , 會 再 セ 討 年 行 ナ 論 = 號 提 月 函 會 0 _ 檢 討 + 論 送 Ξ 前 0 開 日 <u>_</u> 召 在 決 淵 譲 紫 專 之 o 紊 並 說 1, 准 明 組 資 台 會 料 北 市 議 到 部 政 , 並 , 府 原 79 研 專 獲 1 具 絫 8 豐 1), 府 意 工 組 見 _ 業 完 字 於 竣 本 第

說

明

:

木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セ

六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部

o

79

1

9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Ξ

入

五

入

四

129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書 案

o

紊

: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配

合

捷

運

枀

統

板

橋

線

工

程

變

更

沿

線

土

地

為

交

通

用

地

計

台

路

線

商

紫

品

變

更

之

原

則

o

_

第

(-)

路

線

商

業

區

於

台

北

市

設

置

之

必

要

性

及

其

對

都

市

發

展

之

影

禦

o

Ξ

下

列

各

點

請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考

量

研

究

:

要

計

書

通

盤

檢

討

,

其

檢

討

範

圍

應

包

括

各

種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及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區

,

並

於

年

半

內

報

內

政

部

審

核

0

為

因

應

台

46

市

整

體

發

展

索

要

,

應

請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儘

速

再

辦

理

全

市

性

主

修

正

計

書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o

七

セ

號

函

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過

,

並

退

請

該

府

倂

同

本

會

第

Ξ

_

次

會

議

決

議

決

議

:

_

本

案

除

變

更

計

書

使

用

分

區

編

號

56

案

退

請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再

行

研

酌

另

案

辦

理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服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セ

+

九

年

月

Л

日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Ξ

Λ

五

決

 \equiv _; 맫 法 變 變 更 令 更 依 位 內 置 據 容 : : : 之 都 板 詳 路 門 站 市 南 橋 如 地 ` 西 計 南 端 線 計 下 南 書 寧 及 畫 至 側 $\overline{}$ 其 法 中 書 路 , 台 第 延 北 口 穿 莝 o _ 仲 計 縣 後 越 路 + 土 ` О , 台 城 セ 長 沿 鐵 條 和 沙 線 縱 平 第 買 街 全 ___ 綜 西 線 口 長 項 理 路 後 $\overline{}$ 第 及 _ 表 沿 沿 中 四 其 龍 • 款 華 四 北 Ц

側

西

行

穿

越

新

店

溪

國

中

地

下

至

和

平

西

赂

•

愛

國

迺

胳

11,

南

公

里

,

本

案

從

西

門

o

五.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

畫

書

所

附

0

議 : 捷 本 運 案 工 除 程 計 主 書 管 說 機 明 關 書 同 伍 意 ` o L___ • 係 末 指 段 工 : 程 配 : 合 惟 事 以 項 上 土 , 應 地 之 俢 Æ. 建 為 築 開 : 發 : 應 惟 徴 得 以

過 機 上 關 土 • 同 並 地 退 啬 之 請 <u>__</u> 建 築 該 , 府 開 以 免 依 發 照 造 工 成 修 程 為 執 正 計 行 免 畫 疑 影 書 养 響 後 外 捷 , 運 , 報 其 枀 餘 統 由 內 准 安 照 政 全 部 슴 , 逕 北 應 予 市 徴 核 政 得 定 府 捷 核 運 0 議 工 意 程 見 主 管 通

案 : 台 分 農 灣 業 省 政 區 為 府 函 機 騆 為 用 變 更 地 高 紊 速 公 0 路 中 攊 及 內 攊 交 流 道 附 近 特 定 區 計 畫 部

第

Ξ

說

明

:

本

絫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セ

五

次

俞

議

審

議

修

正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玫 府 セ 十 九 年 _ 月 十 九 日 セ

九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四

0

Ξ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 書 圖 及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o

三 變 更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十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뗃 五, 變 公 更 民 理 或 由 團 及 體 內 所 容 提 : 意 詳 見 如 計 無 畫 書 0

決

議

:

照

紫

通

過

0

第

四

絫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台

中

港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 \sim

不

包

括

龍

井

鄉

部

分

部

分

區 為 道 路 用 地 及 部 分 道 路 用 地 為 農 業 區 案 o

明 農 玫 本 業 府 紊 セ 業 + 經 八 台 年 灣 + 省 _ 都 月 委 五 會 日 第 七 Ξ 入 七 府 0 建 次 兪 四 字 議 第 審 議 六 修

說

_ 法 令 依 計 據 畫 範 : 都 圍 市 : 計 詳 畫 如 法 計 第 畫 _ 圖 十 示 セ 0 俆 第 項 第 四 款 0

三

變

更

書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_

入

四

六

號

涵

檢

附

計

正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뗃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 0

五,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: 無

決 議 : 議 更 本 絫 意 都 見 市 除 計 通 計 畫 過 畫 書 法 令 並 • 退 圖 依 請 據 ` 審 該 漏 府 核 列 摘 依 , 照 應 要 表 俢 請 之 戼 杏 計 明 計 書 修 畫 紊 書 正 名 圖 外 後 不 , 其 ---致 報 餘 准 , 內 照 及 審 政 台 部 灣 核 摘 逕 省 予 要 政 核 府 表 定。 變 核

,

,

由

區

第 五 絫 : 為 台 道 灣 路 省 用 政 地 府 及 函 部 為 分 變 道 更 路 台 用 中 地 港 為 特 農 定 業 區 區 計 書 案 $\overline{}$ 0 龍 井 鄉 部 分 部 分 工 業

府 セ + 入 年 + _ 月 五 日. セ 八 府 建 四 字 第 六 __ 入 四 四 號 函 檢 附

說

明

:

本

絫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セ

0

會

議

審

議

修

正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計

畫

三 變 更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書 圖 示 0

-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十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o

Ŧi, 四 公 變 民 更 或 理 團 由 灃 及 所 內 提 容 意 : 見 詳 : 如 無 計 畫 0 書 o

決 議 : 本 案 除 計 畫 書 • 圖 ` 審 核 摘 要 表 之 計 盡 茶 名 不 __ 致 , 及 審 核 摘

要

表

變

說 第

セ

紊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台

南

市

主

要

計

書

 $\overline{}$

部

分

農

漁

品

為

道

路

用

地

案

明

:

本

紊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七

Ξ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修

1E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決

議

:

本

紫

除

機

關

用

地 應

俢

正

為

電

信

用

地

9

,

其

餘

准

服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核

譲

意

見

通

過

,

並

退

請

該

府

依

腏

修

正

計

書

書

圖

及

案

名

後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뗃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書

書

0

五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.

:

無

o

 \equiv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重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o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書

法

第

_

十

Ł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o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說

第

六

紊

台

灣

省

汝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高

速

公

路

中

攊

及

內

攊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部

議

意

見

通

過

,

並

退

請

該

府

依

照

俢

正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更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令

依

據

漏

列

,

應

請

查

明

修

ĭĒ.

外

其

餘

准

照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核

:

分

農

業

區

為

機

關

用

地

 $\overline{}$

案

0

明 :

木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Ł

_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一、

七

十

八

年

+

_

月

_

十

_

日

セ

入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六

Ξ

五

六

ナ

號

涵

檢

附

計

政 附 府 計 畫 セ 書 + 圖 入 年 及 審 十 _ 議 月 綜 _ 理 十 表 報 六 請 日 核 七 定 入 府 等 建 由 四 到 字 部 第 o 六 Ξ 六 Ξ 七

號

函

檢

法 今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十 セ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

Ξ 孌 更 計 書 範 圍 : 詳 如 計 書 圖 示 0

멛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

議 : 照 五 案 公 通 民 過 或 0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無

:

0

決

第

Л 紧 : 台 區 灣 • 省 工 業 政 區 府 為 函 為 道 路 變 用 更 地 高 速 $\overline{}$ 案 公 o 路 永 康 交 流 道 附 近 特 定 區 計 畫 部 分

農

業

省

函

省

明 : 本 政 都 市 府 絫 計 七 業 + 經 書 委 入 台 員 年 灣 會 省 七 セセ 月 都 委 十十 + 會 九八 年 第 日 Ξ 二十 ナ 月 五 入 府 ++ 七 九八 建 次 會 四 日 字 議 セセ 審 九八 第 議 台 __ 省 五 俢 都 Ξ 正 字 六 通 第 0 過 E 六五 , **三三** 號 並 九五 准 及 台 セ 台 灣 灣 號

說

三 =變 法 更 令 計 依 據 畫 : 範 都 圍 : 市 詳 計 畫 如 法 計 第 書 _ 圖 十 示 o セ 條 第 項 第 四 款

檢

附

計

書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埋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說

眀

:

一、

本

紊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セ

四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o

セ

+

九

年

_

月

+

九

日

セ

九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四

0

_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港

埠

用

地

4

倉

儲

區

為

學

校

用

地

,

部

分

港

埠

用

地

為

計

書

道

路

紫

o

府

就

交

通

順

暢

•

道

路

交

叉

之

改

善

及

減

少

拆

遷

民

房

筝

事

項

,

重

新

研

議

後

第

九

絫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基

隆

市

港

口

商

埠

部

分

都

市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部

分

計

畫

道

路

再

行

報

內

政

部

審

核

0

決

議

:

本

案

台

南

縣

永

康

鄉

六

甲

頂

中

華

路

延

伸

計

畫

道

路

之

規

劃

,

退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人

0

上

開

車

紊

٠,١

組

業

於

本

 $\overline{}$

七

+

九

年

Ξ

月

九

日

前

往

實

地

勘

查

,

並

王

委

員

杏

泉

`

張

委

員

世

典

組

成

專

案

1,

組

,

並

由

李

委

員

如

南

為

召

集

於

Ξ

月

_

十

_

日

舉

行

專

紊

11,

組

審

查

會

議

,

研

獲

具

體

意

見

,

特

提

會

討

論

六

案

經

簽

奉

主

任

委

員

核

可

,

請

李

委

員

如

南

•

王

委

員

傳

芳

`

曹

委

員

星

Ŧ,

公

民

或

團

澧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如

省

都

委

會

紀

錄

人

民

團

澧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0

四 變 更 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o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+ セ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如計畫圖示。

Ŧi, 70 變 公 民 更 或 理 團 由 鱧 及 所 內 提 容 意 : 見 詳 : 如 無 計

0

畫

書

o

決 議:照案通過

o

第

十

案 : 台 分 灣 計 省 書 政 道 府 路 函 ` 為 商 變 業 更 區 基 • 隆 工 業 市 中 區 山 ` 堤 安 樂 防 為 地 區 學 及 校 用 入 斗 地 子 , 地 部 區 分 都 商 市 業 計 區 畫 ` 工 $\overline{}$

部

業

府

畫

區、堤防為計畫道路)案。

說

明 : _ 本 書 セ 絫 圖 + 業 及 た 審 年 經 議 __ 台 綜 月 灣 省 理 _ 表 都 + 委 報 四 會 請 日 第 核 セ Ξ 定 た 等 府 セ 四 建 由 到 次 四 會 部 字 第 議 o 審 議 四 _ 通 __ 過 六 , セ 並 准 號 函 台 檢 灣 附 省 政 計

= 三, 變 法 更 令 計 依 畫 據 範 : 圍 都 : 市 詳 計 書 如 計 法 第 書 圖 _ 十 示 セ o 條 第 項 第 四 款

0

五. 四 公 變 民 更 或 理 團 由 灃 及 所 內 提 容 意 : 見 詳 : 如 無 計 書 o 書

o

決

議

准

予

通

過

,

惟

有

B

變

更

規

辦

理

,

ジム

沓

谪

法

,

另

明

說

:

木

紊

前

經

太

會

第

案

前

公

第

十

:

高

費 用 旌

告 部 分 誦 盤

Ξ _ 檢 А 討 覆 次 會 議 案 議 決 O

議

略

νZ

木

案

除

左

表

各

點

摘

錄

社博 高 討 區 孝雄 結社女 燮 横區 中 更 為 學 宺 整 住校 情 宅 預 定 瓸

編

號.

檢

討

燮

更

內

容

及

面

積

檢

1

TU

槙

0

-ا-神

公

頃

保西

持側

變更

高

中

為

住

宅

區

變

更

用

2

砈

積 Ł

뗃 1)

0 為

0 住

公

頃

o

民

房

變

學

用

地

宅

品

變 為

椊

區

號

國

住更

宅桶

以九

除小

餘地

思

,

氽.

拆

百 用

報地新請 高城 國式

宅辦市

使理政

後並研

另供以

提究

部都

用,

高

雄

त्त

政

府

依

阳

俢

E

計

書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0

申

覆

有

뭶

部

分

內

容

クト

,

其

餘

准

服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核

議

意

見.

通

调

,

並

退

請

形 以 地 維 持 決 原 計 書

> 議 徿 註

應 市 予 政 支 府 應 函 為 0 高 雄 市 計 書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民 國 六 十 __ 年 九 月 六 日

開 海 發 堤 單 堤 位 線 如 區 需 域 之 使 用 調 整 海 防 應 班 哨 請 某 轉 地 知 依 , 其 水 拆 利

遷

所

需

以

有

關

法

,

o

決

. . 涵 敍 申 覆 在 案 理 由 0

議 : 本 紊 除 下 列 各 點 准 予 , 修 正 通 過 外 , 其 0 餘

辦 理 , 並 退 請 高 雄 市 政 府 倂 同 修 ıĘ. 計 書 書 仍 圖 依 後 本 會 , 報 第 Ξ 由 內 _ 玫 入 部 次 會 逕 予 議

變 規 定 更 VX 编 市 號 第 地 重 劃 整 _ 體 紊 開 涂 發 准 方 肥 式 高 辦 雄 市 理 政 o 府 上 函 申 覆

高

के

府

工

都

字

第

四

0

四

_

號

函

申

覆

意

見

通

過

0

意

見

通

過

外

, 另

應

變

更

編

號

第

+

六

`

+

九

紊

准

照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Ł

+

九

年

=

月

日

ナ

+

九

核

定。

決

議

19 16 27 變更道 公 र्वा 變更 變更 豮 坷 E 0 2 纪 綠 四 路 ហ៊ 童 四 地 0 用 積 為 遊 _ 地為 £ O 樂 住 0 到 兹 へ つ 場 公頃 宅區 部 准 住宅 用 公頃 四 地 高 , 六 為 面 區 旌 特 0 住 稍 市 再 場用 畫道 綠帶為 設 市中 叟更 **學更** 崗 提 政 會 府 路照 √左營區 其餘學更位 四六〇 地為住宅區 住宅區 路 79 討 Ш 現有 _ 仔 論 3 公顷 五 Ŀ, 四 1 を十 道 犹 號 住 路 兒童 セ , + 宅區 寬度 面 公 公 + 尺 豮 遊 R 九 劃 計 樂 Ŕ 高 席代表所提規劃圖通過。 宅區,並准照高雄市政府列 場用地,其餘同意變更為住留百分之四十二為兒童遊樂 維 維 市 持 持 府 原 原 計 工 計 金 吉 都 字 第四 〇四 號